

新竹縣政府公辦民營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及管理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並統一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收費及退費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收托資格：

- (一)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三足歲當日。
- (二)嬰幼兒設籍新竹縣。
- (三)提供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場地之機關員工及該場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設籍之限制。
- (四)如家長雙方皆為非本國籍人士，則不得報名登記入托。
- (五)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提供正式復職之證明(最遲於收托日前二十天)，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三、收托順序及名額：

(一)收托順序及名額<十二名為限>

1. 第一序位：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該場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第一序位報名人數未達收托比例，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 (1)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
- (2)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 (3)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 (4)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2. 第二序位：佔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八十，以設置於機關<社區>場地及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嬰幼兒、設籍本縣一般家庭嬰幼兒為收托對象。

(二)該場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名額數依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核定辦理。

(三)各序位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四)登記第一序位者如未獲第一序位正取資格者，可併同登記第二序位者進行第二序位資格抽籤，並於抽籤當日依序抽出備取順序。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正本(應註記設籍時間)，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紀事)。

(三)第一序位收托者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1.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本縣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縣戶籍資料。
3.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發展遲緩診斷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4.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四)第二序位收托對象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1. 設置於機關場地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員工在職證明。
2. 該場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其員工在職證明。

(五)注意事項：

1. 由家長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該場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辦理。
2. 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該場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應通知家長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3. 每位嬰幼兒限登記一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五、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惟出缺名額為第一序位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應就備取名單中具有第一序位備取資格備取名次在前者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六、年度重新候補登記期程，由本府另以簡章公告。該場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候補名冊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有效。

七、嬰幼兒之家長應於該場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

八、**本府**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延後托育：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九、**本府**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休園日：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日休園。

十、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得予退托：

-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送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 (四)隱瞞嬰幼兒疾病或發現嬰幼兒疑似或確診疱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及腸病毒感染，家長未主動告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五)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二個月以上。
-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本送托之嬰幼兒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十一、**收退費規定**：如附件一。

十二、送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託事宜。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規定

一、收費標準：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一萬二仟元	1. 按月繳費 2. 不含副食品、餐點費 3. 未提供洗澡服務 4. 不含個人消耗品 5. 收托費用隨政策推動情形適時調整 6. 符合特定資格者，可申請政府協助支付費用(詳附表一)
延後收托	每小時一百五十元	半小時七十五元 (超過十分鐘以半小時計)
代辦費- 幼兒團體保險費	依公共托育家園承辦單位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二、退費標準：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退托	(一) 托育服務起始日前申請退托者，全數退還。 (二) 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退還當月月費三分之二。 (三) 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者，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退還當月月費三分之一。 (四) 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每月以實計天數 (二十八-三十一) 計算
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依保險公司規定。	
事假、病假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u>且連續請假達五日(不含例假日、國訂假日及縣府發布停班停課日)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二分之一，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u>	每月以實計天數 (二十八-三十一) 計算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	

傳染病防治停托	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日曆天)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月費。	每月以實計天數(二十八-三十一)計算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退費	

1. 未就讀日數係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收托服務而未送托之天數。
2. 如有收托費用爭議，新竹縣政府得協調園方與家長之爭議。

附表一

政府協助支付金額一覽表(單位：新臺幣)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 百分之二十)	中低收入戶家 庭	低收入戶家庭	第三名以上子 女
公共托育家園	最高三仟元/月	最高五仟元/月	最高七仟元/月	每月增加一仟元

註：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三位以上子女。